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连州罚〔2023〕01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名称：清远市宝晶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568212671U

地址：连州市清远民族工业园民族大道13号

本机关于2022年12月9日对你单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案开展调查。经调查，危险废物仓库内放置的《2020-2022年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台账记录表》显示：危险废物仓库内有509kg废活性炭贮存，最后一次记录为2022年11月8日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509kg入库。现场查看仓库内未贮存有废活性炭。经查，你单位将一批废活性炭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西北面的原料仓库中，废活性炭包装袋上未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原料仓库内贮存有其他非危险废物（碳酸钙粉、硅酸锆、玻璃粉等）。上述事实有《现场现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等相关证据材料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（粤环发〔2021〕7号）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拾万元（¥100,00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严伟

电话：0763-6601673

地址：连州市吕仙路18号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年3月18日